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8821号

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一层。

负责人冷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大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化肥厂内（南奉公路385号）。

法定代表人夏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夏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张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夏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王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庄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冯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祝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祝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40272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7弄月季园20号402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67弄月季园20号40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审 判 员 薛 春
审 判 员 曹志敏

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